

澳門特別行政區

臨時居留許可

申請指引

目錄

1. 簡介.....	1
2. 適用人士.....	1
2.1 申請人.....	1
2.2 惠及家團成員.....	1
2.3 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人士.....	1
3. 審批分析要素.....	2
3.1.首次申請審批分析要素.....	2
3.2.續期或惠及申請審批分析要素.....	2
4.遞交申請方法.....	3
5.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需文件.....	4
5.1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表格.....	4
5.2 “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首次、續期及惠及)申請所需文件.....	5
5.3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首次、續期及惠及)申請所需文件.....	9
5.4 “購買不動產”臨時居留許可(僅限續期及惠及申請)申請所需文件.....	10
6.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重要事項.....	11

1. 簡介

本《申請指引》為有意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¹ (下稱“行政法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人士提供參考資料。下文所載資料僅作參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本局”)保留不時更改《申請指引》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本《申請指引》最新修訂本可參閱本局網頁:www.ipim.gov.mo。

本《申請指引》將會就“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之臨時居留許可的首次申請、續期申請及惠及申請，以及“購買不動產”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及惠及申請之相關法律規定、審批分析要素等作出說明；另會詳細說明遞交申請方法、各項申請類別所需文件，以及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重要事項等，務求讓申請人對根據行政法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相關手續有更清晰的了解。

2. 適用人士

2.1 申請人²

(一)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又或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二)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

2.2 惠及家團成員

(一)配偶；或符合《民法典》第 1472 條所指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的人³；

(二)申請人或配偶的未成年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所收養的未成年子女。⁴

2.3 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人士

2.3.1 “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

- (1) 請參照本指引內 2.1 中第(二)項；
- (2) 持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合法進出或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
- (3) 能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
- (4) 年滿 18 周歲或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¹ 根據第7/2007號行政法規第1條及第2條規定，自2007年4月4日起，中止接受“行政法規”第1條第4款所規定的不動產臨時居留許可新申請，但並不影響該等居留許可的續期、已獲給予居留許可的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請求將居留許可惠及其家團成員的申請、在該法規生效前已向本局提出的申請。

² 所有申請必須以申請人的名義提出，惠及家團成員不具備申請人資格。而本指引所指的利害關係人包括申請人及惠及家團。

³ 如申請涉及惠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註：就澳門而言，事實婚關係的認定須符合《民法典》第 1471、1472、1479 及 1480 條之規定，須兩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至少兩年(期間必須持續至今)，同時雙方均沒有存續婚姻關係為前提)。

⁴ 根據“行政法規”第5條第3款及第4款所提出的惠及申請，未成年人即未滿18歲，以提交申請當日為準。

2.3.2“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

- (1) 請參照本指引內 2.1 中第(一)項；
- (2) 持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合法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 (3) 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投資；
- (4) 年滿 18 周歲或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2.3.3“購買不動產”臨時居留許可(僅限續期及惠及申請)

根據第 7/2007 號行政法法規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自 2007 年 4 月 4 日起，中止接受行政法法規第 4 款所規定的不動產臨時居留許可新申請。

現時僅限接受在第 7/2007 號行政法法規生效前已向本局提出的不動產投資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已獲給予臨時居留許可的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惠及其家團成員的申請。

3. 審批分析要素

3.1.首次申請審批分析要素

3.1.1“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

(具體可參照本局網站公佈的“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審批分析要素：

<https://www.ipim.gov.mo/zh-hant/investment-residency/temporary-residence-permit-application/assessment-criteria/assessment-criteria-for-temporary-residency-application-management-and-or-technical-personnel/>)

3.1.2“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

(具體可參照本局網站公佈的“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審批分析要素：

<https://www.ipim.gov.mo/zh-hant/investment-residency/temporary-residence-permit-application/assessment-criteria/assessment-criteria-for-temporary-residency-application-major-investment-investment-plan/>)

3.2.續期或惠及申請審批分析要素

(一)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期間是否保持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依據

- (1) 在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期間，申請人須保持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以“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為申請依據的人士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持續工作；以“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為申請依據的人士須按計劃落實、聘請員工人數合理、以及持續依法營運等(會根據申請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以“不動產”為依據的申請人須保持獲批時物業業權、是否保持本澳商業企業不低於 51% 的股權(如適用)或定期存款(如適用)的持續性。

- (2) 根據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第 3 及 4 款的規定，申請或存續期間若身份狀況或申請依據出現變更，申請人必須在出現變更之日起計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局，不依時履行通知義務又無合理解釋者，可導致臨時居留許可被取消。
- (3) 上述所指的變更，包括：身份狀況的變更，例如離婚、事實婚狀況變更或法律擬制血親等情況；申請依據的變更，例如 a.“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類別的勞動合同存續、職位/僱主的變更、薪酬下降、無薪假等；b.“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類別的投資狀況變更；c.“不動產”類別的業權狀況變更、增加按揭金額、五十萬澳門元定期存款變更或設於本澳不低於 51% 商業企業的公司資本的投資狀況變更等情況。
- (4) 須指出的是，如申請人已獲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其惠及家團成員仍未屆滿七年，申請人仍需保持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否則將不利於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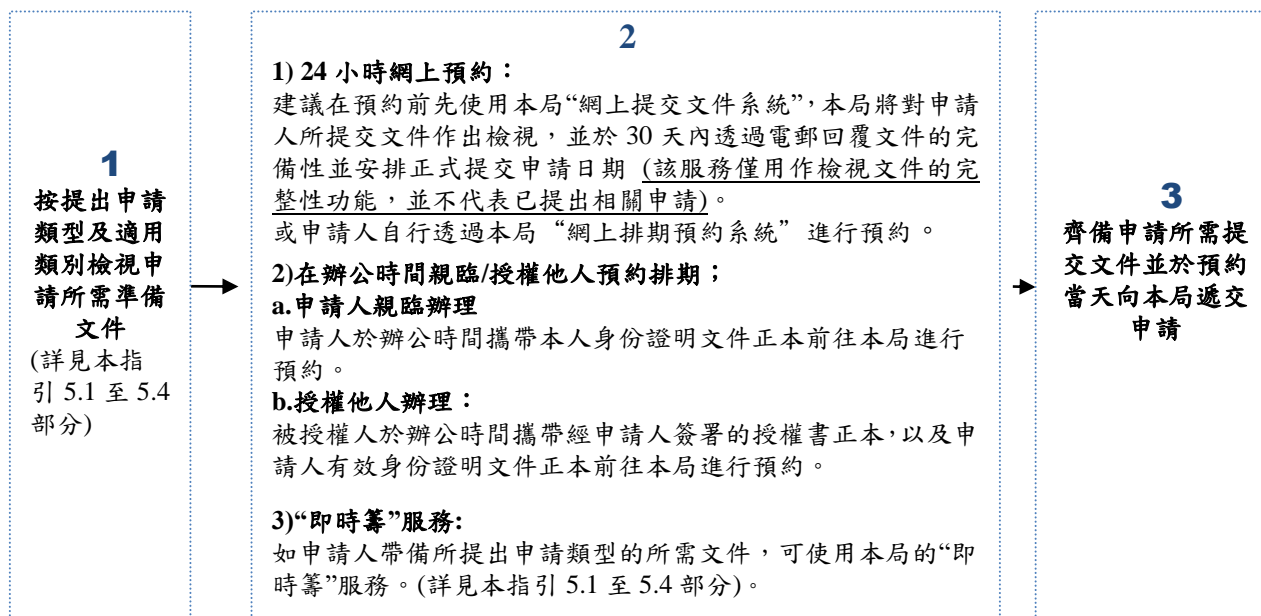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安全及需要

具體可參考本局網站公佈的“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和“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審批分析要素：

<https://www.ipim.gov.mo/zh-hant/investment-residency/temporary-residence-permit-application/assessment-criteria/>。

4. 遞交申請方法

- 申請人可透過：
- 1) 24 小時網上預約⁵
 - 2) 親臨/透過經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授權他人前來本局預約及遞交申請
 - 3) “即時籌”⁶服務



⁵ 如有意申請，建議先透過本局“網上提交文件系統”提交相關文件 (<https://www.ipim.gov.mo/zh-hant/permit/>)，由本局人員檢視文件的完整性並安排正式提交申請日期(該服務僅用作檢視文件的完整性功能，並不代表已提出相關申請)。

⁶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當日齊備相關申請要求的所有文件，方獲分派“即時籌”服務。“即時籌”每日有名額限制，名額限滿即止。

5.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需文件

5.1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表格

5.1.1 表格介紹

- 第一部分: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簡稱“REQ”)⁷
- 第二部分:申請依據表格
 - (1) “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簡稱“QT”):適用於首次/續期/惠及申請
 - (2)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簡稱“IR”):適用於首次/續期/惠及申請
 - (3) “購買不動產”(簡稱“BI”):適用於續期及惠及申請
- 第三部分:其他表格
 - (1) 家庭成員資料 (簡稱“AF”)
 - (2) 更改通訊地址表(簡稱“A”)(在提交申請後若出現通訊資料變更時使用)
- 第四部分:補充頁(若相關欄目不足夠填寫,申請人可用相同格式的補充頁填寫)

5.1.2 填寫方式

每一份表格的右上角為簡稱,申請人應根據自身情況提交相對應的表格,其餘則不需提交:

- 新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REQ)+申請依據表格(QT / IR)
- 獲批後惠及家團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REQ)+申請依據表格(QT / IR/ BI)+家庭成員資料 (AF)
- 續期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REQ)+申請依據表格(QT / IR/ BI)
- 若申請包括家團成員:須填寫家庭成員資料 (AF)
- 如提交申請後出現更改通訊地址資料: 須填寫更改通訊地址表(A)

5.1.3 擔保文件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23 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 39 條及第 38/2021 號行政法規第 33 條之規定,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人士(包括首次申請、續期和惠及申請),須提供銀行擔保、保證保險或保證文件,以用作擔保有關申請人士日後倘有的遣返開支。

保證人應作為主要繳付人並明示放棄檢索抗辯權,且應屬常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或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有關保證書的表格可在本局網站下載:<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forms-to-download/>)。須注意的是,如需更換保證人,須獲得本局批准;如已提交過相關擔保文件則無需再提交。

⁷ 所有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惠及)均要填寫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REQ)。

5.2 “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首次、續期及惠及)申請所需文件

第一部分-申請人/家團成員資料

5.2.1 申請人

(1) 身份證明文件

- 中國內地公民:護照(正本及影印本 2 份(適用於首次及惠及)/1 份(適用於續期);影印本須載有身份資料、備註及持有人簽名部分),及按第 38/2021 號行政法規第 31 條第 5 款之規定,按情況要求提交由中國內地主管實體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許可的目的而簽發的文件,或申請人在緊接提交居留申請之日前,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居住至少兩年的證明以及當地有權限當局簽發的居留權證明文件(如持有幾內亞比紹共和國、岡比亞共和國和瓦努阿圖共和國發出的居留權證明文件,須同時提交經由其居留權國家的外交部或其委托的地方、以及中國駐該國家領事館同時認證的居留權證明文件的證明文書)(僅適用於首次申請)。
- 香港居民:
 - a.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護照(正本及影印本 2 份(適用於首次及惠及)/1 份(適用於續期);身份證影印本須顯示正面及背面在同一版面上);
 - b.香港簽證身份書及香港居民身份證(正本及影印本 2 份(適用於首次及惠及)/1 份(適用於續期);身份證影印本須顯示正面及背面在同一版面上)。
- 其他國家/地區人士:護照(正本及影印本 2 份(適用於首次及惠及)/1 份(適用於續期);影印本須載有身份資料及持有人簽名部分)。

(2) 刑事紀錄證明

- 提交其國籍或地區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地有權限部門最近六個月內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僅適用於首次申請,如屬中國內地發出的須作公證)(如屬電子版,須到相關領事館蓋章確認),以及最近三個月內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如申請人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不須提交上述文件)。
- (3) 澳門的通訊地址證明(須提供具申請人姓名且能佐證澳門通訊地址準確性的文件,例如水/電費單等;如居住地址為澳門,須提供該地址的使用權文件,如物業登記證明或租賃合同)。
-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僅適用於續期/惠及申請)(正本及影印本)(如申請人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不須提交原國家/地區的身份證明文件)。
- (5) 如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後經常不在澳門,需要提交解釋,說明原因、期間及次數。

5.2.2 配偶或與申請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 (1) 身份證明文件(請參考本指引 5.2.1 第(1)點之身份證明文件部分)
- (2)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如為中國內地登記結婚，須提交最近六個月內由內地公證處發出的結婚公證書(正本)(內容必須以文字列明申請人與配偶的姓名、出生日期、登記結婚的時間及地點，以及貼有雙方最近合照)。
 - 其他國家/地區登記結婚者，須提交婚姻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如申請人或配偶不是初婚，須提供上一段婚姻的離婚證明文件。
 - 屬與申請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需提交下列文件：
 - a. 提交聲明以證明申請人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自願以類似夫妻名義狀況下共同生活逾 2 年，該聲明同時需有 2 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證人證明內容屬實，並必須前往權限認證部門作出當場認定筆跡鑑證作實(聲明書由本局提供：<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forms-to-download/>，聲明日起計 1 個月內有效)(正本)；
 - b. 上款所指的 2 名證人，需提交其載有簽名頁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提供證實申請人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現時各自於國籍國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正本)；
 - d. 其他有助證明申請人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現為事實婚夫妻關係的證明文件(副本)。
- (3) 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由本局提供，請瀏覽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forms-to-download/> 下載相關表格)。
- (4) 刑事紀錄證明(請參考本指引 5.2.1 第(2)點之刑事紀錄證明部分)。
- (5)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僅適用於續期申請)(正本及影印本)。
- (6) 如配偶或與申請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澳門工作，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並同時參考本指引 5.2.1 第(5)點的要求。

5.2.3 未滿 18 歲卑親屬

- (1) 身份證明文件
(請參考本指引 5.2.1 第(1)點之身份證明文件部分，其中香港居民如未能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可提交回港證)
- (2) 出生證明文件(續期申請人士若已提交下述文件則不須再提交，除收養及撫養權文件外)

- 在中國內地出生之人士：
 - a. 出生公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內容必須以文字列明卑親屬及其父母親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時間);
 - b. 提供申請人及惠及家團成員戶口簿“複印件與原件相符”之公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 c. 提供醫院出生證明公證書“複印件與原件相符”之公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 其他國家/地區出生之人士: 出生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若為法律擬制血親(即被收養者)，須提交收養行為地收養法而辦理收養行為的整套文件(包括由權限部門最近六個月內發出的收養證明文件、收養登記證的鑑證本，以及有關收養關係至今仍維持或沒有變更的證明文件)(正本)。
 - 被惠及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如已離婚或為非婚生子女，則不需提交婚姻關係證明文件，但須提交由權限部門最近六個月發出的離婚證明及法院判決公證書，以及對該未成年子女仍具有撫養權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3) 刑事紀錄證明(凡惠及家團成員已年滿 16 歲者均須提交，包括申請待決期間屆滿 16 歲的人士；提交的要求請參考本指引 5.2.1 第(2)點之刑事紀錄證明部分，並需要提交最近兩年常居地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
 - (4)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僅適用於續期申請)(正本及影印本)。
 - (5) 如卑親屬在澳門讀學，須提交有關就讀文件(如學生證)；並同時參考本指引 5.2.1 第(5)點的要求。

*以上人士均需要提交一張近半年的吋半以白色為背景之彩色照片。

5.2.4 第二部分-申請依據文件

*如屬續期/惠及申請，則申請依據文件只需提交第(5)-(10)項的文件，如有任職情況變更則根據實際情況提交第(5)-(13)項文件，及離職證明(倘有)。

- (1)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倘有)(正本及影印本)。
- (2) 申請書上填報的學歷證明文件：
 - a. 在中國內地獲得學位的申請人必須提交有關畢業證書與學位證書，以及由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開具的中國學位認證報告正本⁸。
 - b. 對於非中國內地獲得學位的人士，必須提交有關畢業證書，及由畢業院校開具的就讀證明文件正本，並置於密封信封內由院校直接寄予本局或由申請人自行提交(郵寄地址: 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貿中心四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請在信封上註明“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用”)。

⁸ 詳情可參考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之中國學位認證網站：<http://www.cdgd.edu.cn/cn/>。

- (3) 申請書上填報與現/將在澳門任職職位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明文件、獎狀、培訓證明文件或工作執照(如醫生提交執業牌照、教師提交教師證、工程師提交工程師執照等；如未能提交申請書上所填報的文件，將不能納入審批分析當中)(正本及影印本)。
- (4) 申請書上填報的過去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需註明職位、入職及離職時間；如未能提交申請書上所填報的工作經驗文件，將不能納入審批分析當中)(正本及影印本)。
- (5) 與本地僱主訂立有效的勞動合同(正本及影印本)(須註明申請人提供工作的時間及地點)。
- (6) 由本地僱主出具並蓋章的職務描述(正本)。
- (7) 由本地僱主在最近一個月內簽發並蓋章的工作證明文件：內容須註明勞動合同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所擔任的職位、每月的基本工資、工作地點以及由僱主聲明仍然/將持續聘用申請人(正本)(如該證明涉及簽名，須註明簽發人士之姓名及職位)。
- (8) 最近三個月的糧單(正本及影印本，電子版亦接受，但須有公司蓋章)。
- (9) 如在澳門工作一年或以上，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歷年在澳收益的“職業稅收益證明書”(正本)。
- (10) 申請人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M/2 格式)”(正本及影印本)(如發現M/2的入職日期與合約不一致時，需要提交由任職公司人事部的說明信)。
- (11) 由僱主發出的公司架構圖(包括從公司最高管理層至旗下各部門的架構、註明各部門主管職位和申請人所屬部門；如僱主未能提供，則需自行以聲明書形式陳述，本局將保留是否採納申請書內容的最終決定權)(正本及影印本)。

附加文件(如適用):

- (12)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本地僱主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
- (13) 本地僱主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和“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正本及影印本)。

5.2.5 第三部分-其他輔助文件(僅適用於首次申請)

申請人可根據自身情況，提交以下證明文件或作出書面陳述⁹：

語言能力與其他情況:

- (1)語言能力(除母語外，是否能流利地使用本澳其中一種官方語言。如是，須提交書面陳述，詳述其接受該語言培訓及應用的情況，並就陳述的一切聲明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
- (2)是否曾於其他地區或國家被認定為優才(如是，須提供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及家團成員是否以本澳作為生活中心，並提供證明文件(如在本澳就讀/就業/或家

⁹ 如由被授權人提交申請，必須出示具有申請人簽名的有效證件正本，以及由申請人簽署的有關陳述文件正本。

團成員在澳居住情況)。

個人成就與本澳需求:

- (4) 獎狀/名譽/勳章證明文件。
- (5) 非從事但具備優先引進行業的工種的相關技能證明文件。
- (6) 獲兩位或以上的知名或行業具代表性人士之推薦文件。

適用於管理人員類別申請:

- (7) 曾領導參與大型項目證明文件。
- (8) 曾於同一集團設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分支機構擔任相類同工作證明文件。
- (9) 管理的下屬當中不少於 50% 為本澳居民證明文件。

適用於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類別申請:

- (10) 曾發表學術研究或接受專題訪問。
- (11) 研究專利證明文件。
- (12) 在澳門所從事職業類別或性質之獨特性證明文件。

5.3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 臨時居留許可(首次、續期及惠及)申請所需文件

5.3.1 第一部分-申請人/家團成員資料(請參考本指引第 5.2.1 至 5.2.3 項內容)

5.3.2 第二部分-申請依據之文件

*如屬續期/惠及申請，則申請依據之文件需提交第(2)-(15)項的文件。

- (1) “營業稅開業 (M/1 格式)” (正本及影印本);
- (2)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3) 股權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4) 資金證明文件，如由本澳信用機構發出的公司存款證明、存摺及月結單、借款證明等(正本及影印本);

適用於已開業一年以上的公司:

- (5) 經澳門執業會計師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如申請獲批後每一年都需提交一次)¹⁰ (正本及影印本);
- (6) 過往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 (正本及影印本);
- (7) “所得補充稅 A 組收益申報書(M/1 格式)” (正本及影印本);

¹⁰ 本局將按照公司所屬的所得補充稅納稅人類別，要求申請人在每年提交上一年度由澳門執業會計師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和經財政局收訖的年度所得補充稅申報書，具體如下：①A組納稅人(即：不具名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社；任何性質的公司，其本身利益與股東個人利益並無混同，且資本不少於澳門幣1,000,000元或可課稅利潤在近3年平均達澳門幣500,000元以上者；其他的個人或團體，備有適當編制會計，欲選擇列入此組者。)：每年四月至六月期間；②B組納稅人(所有不屬於上述所指的納稅人)：每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此外，本局亦會透過公函向符合條件的申請人作出通知，提示申請人須提交年度審查所需的文件及履行有關義務。

- (8) 過往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 格式)”(正本及影印本);
- (9) 過往的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正本及影印本);
- (10) 有效的營運場所使用權證明文件(如租賃合同、預約買賣合同和物業登記證明等)(正本及影印本);
- (11) 營運場所現場照片(須包括營運場所的店面及店內各空間的照片)(正本);

附加文件(如適用):

- (12) “所得補充稅收益評定通知書(M/5 格式)”和“所得補充稅徵稅憑單(M/6 格式)”(正本及影印本);
- (13) 有效的業務經營准照(正本及影印本);
- (14) 已投入營運之證明文件，如所接之訂單、已簽訂或將會簽訂之商務協議、商品照片及目錄、營運場所現場照片等(正本及影印本);
- (15) 產品經認證或已獲鑑定的相關文件、服務流程已獲標準化認證的相關文件、已獲得使用於國內更緊密經貿合作之證明文件(CEPA)(正本及影印本)。

5.3.3 第三部分-其他輔助文件(僅適用於首次申請，然而在續期或惠及申請時如出現變更亦須提交)

- (1) 申請人就在本澳落實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獨特性情況作出之書面陳述(正本)，並提供佐證文件。

5.4 “購買不動產”臨時居留許可(僅限續期及惠及申請)申請所需文件

5.4.1 第一部分-申請人/家團成員資料(請參考本指引第 5.2.1 至 5.2.3 項內容)

5.4.2 第二部分-申請依據之文件(僅限續期及惠及申請)

- (1) 三個月之內發出的物業登記證明(正本);
- (2)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信用機構最近一個月發出，持續擁有金額不低於澳門幣五十萬的不帶任何負擔的定期存款證明文件，內容需清楚列明上述款項由最初起存至今未有提取(根據 3/2005 號行政法規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提交)(正本);

附加文件(如適用):

- (3) 如尚未簽訂買賣契約手續(如樓花)，則須提交由發展商發出的物業持續擁有證明文件及由銀行發出有效期不少於半年的擔保書(正本);如已簽訂買賣契約，且以往未曾提交予本局，則須提交有關買賣契約鑑證本(正本及影印本);
- (4) 如申請人屬設於澳門的商業企業擁有人或屬公司的商業企業的不低於 51% 公司資本的擁有人，須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5) 如該不動產設有貸款負擔，則須提交最近一個月內由貸款銀行發出之還款紀錄證明(須註明剩餘的貸款金額)(正本)。

6.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重要事項

- (1) 在遞交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申請指引》內容，並齊備申請所需的文件，否則可能因缺乏具重要性的文件而被要求重新預約時間提交申請。此外，請以打印或以正楷字體正確填妥相關申請表格的各項內容，同時應確保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內容為屬實，否則可作虛假聲明處理，屆時並可能會因此而被追究刑事責任。
- (2) 所有申請必須以申請人的名義提出，惠及家團成員不具備申請人資格，故此在家團成員表格上須由申請人簽署核實。
- (3)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為中文及葡文，因此所有遞交的文件須使用上述兩種語言，其他語言之文件一律須由國家/地區性認可的機構(例如國家/地區領事館)翻譯成中文或葡文，且翻譯文本須為鑑證本。本局亦可按情況接受英文的文件。
- (4) 根據規定，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一經批准，利害關係人會獲發最長有效期為 3 年且可續期的臨時居留許可；但在任何情況下，臨時居留許可的有效期均不得超逾利害關係人的旅行證件或許可其返回或進入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件失效前三十日。
- (5) 申請人所提供的通訊地址用作日後與申請人聯絡及通知其有關申請的狀況，申請人須準確填寫其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在提出申請及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如有變更，須立即通知本局。
- (6)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存在虛假聲明、偽造文件，又或利害關係人在程序中作出其他不當情事的情況，則不會就有關程序作出決定，直至證明不存在不當情事或不當情事已被補正為止，但不妨礙所須承擔的一切法律後果。如程序因可歸責於利害關係人的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有權作出決定的機關可宣告程序消滅。
- (7) 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利害關係人須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如法律狀況變更或消滅、身份狀況變更等，須在變更或消滅之日起計 30 日內通知本局，不依時履行通知義務又無合理解釋者，可導致臨時居留許可被取消。而上述所指的變更，包括：身份狀況的變更，例如離婚、事實婚狀況變更或法律擬制血親等情況；申請依據的變更，例如 a. “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類別的勞動合同存續、職位/僱主的變更、薪酬下降、無薪假；b. “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類別的投資狀況變更；c. “不動產”類別的業權狀況變更、增加按揭金額、五十萬澳門元定期存款變更或設於本澳不低於 51% 商業企業的

公司資本的投資狀況變更等情況。

- (8) 依據行政法規第 19 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在臨時居留許可屆滿前九十日的首六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續期申請。否則，依據行政法規第 20 條第 1 款之規定，臨時居留許可將因續期期限過去又無提出續期而失效。然而，為有秩序地安排辦理續期申請，申請人請在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親身或致電本局諮詢有關續期的手續與安排。
- (9) 為核實臨時居留許可利害關係人在其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期間，持續維持其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法律狀況，凡根據《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人及/或其家團成員，在其臨時居留許可屆滿 7 年後，向身份證明局辦理申請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之前，須到本局申請一份有關其持續維持獲批依據的“確認聲明”（利害關係人應在其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屆滿前到本局辦理，具體申請文件可透過本局網頁了解）。
- (10) 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審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用途，如有需要，本局將依據法律送交相關專責部門及司法機關核查相關資料，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管理及保障申請人資料。根據法律規定，申請人可向本局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 (11) 須指出的是，如申請人已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其惠及家團成員仍未屆滿七年，申請人仍需保持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否則將不利於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 (12)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23 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 43 條第 2 款(三)項，居留許可持有人不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又或不再符合給予居留許可所定的任一要件、前提或條件，行政長官得以批示廢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

註：英文/葡文版本為中文版本之譯本。如中文和英文/葡文版本內容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內容為準。